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社調 002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114 年底核定之長照 3.0，已更新各目標群體長照需求推估數據及引據資料：人口推估基礎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「中華民國人口推估（113 年至 159 年）」的「中推估」數據作為母體；65 歲以上長者(非原住民)依據 112 年「全國社區失能流行病學調查」；55 歲以上之原住民依據 108 年「原住民老人失能調查」；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依 110 年「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」。</p> <p>2.強化中重度失能者之長照服務，衛福部擬修正長照機構設立標準，將床位由最高 9 床提高到最高 18 床，規劃充實晚間照顧及夜間緊急服務量能。</p> <p>3.針對長照給付及支付使用者，114 年 12 月 19 日已將相關人口學特性分析（如年齡、族群、長照需要等級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），公告於衛福部長照專區，對於針對 65 歲以上者(含原住民)、55 歲以上原住民、64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目標群體進行全國服務涵蓋率分析部分，因涉及跨機關資料勾稽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身分等行政流程，刻正積極跨部會溝通。</p> <p>4.已於 114 年度進行之 113 年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問卷，增加長照服務品質題項，並擬針對「失能身心障礙者、失智症者、無規律使用長照服務之短期使用者、符合長照資格卻放棄使用者」等群體進行調查，刻正請國衛院研議調查對象之操作型定義及抽樣，另有關服務結束後讓使用者即時填答滿意度問卷、問卷調查「照顧者」照顧失能者的時間等，刻正規劃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蒐集意見。</p> <p>5.衛福部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個案管理人員工作手冊之 A 個管人員訓練機制，明定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內，須完成 16 小時之失智教育訓練(共照中心專業人員 8 小時基礎訓練課程、失智症醫事專業 8 小時訓練課程)。並督導各縣市將 A 個管完成 16 小時失智教育訓練課程情形，納入例行評鑑指標項目資料部分，已有 17 縣市政府列入。為逐步落實 A 個管人員繼續教育</p>	<p>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.04.22 第 6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訓練課程內，須完成16小時之失智教育訓練之規定，衛福部於115年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業務考評項目，已明定「社整中心品質管理及查核機制」，要求「A個管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課程比率至少90%」，其中針對已取得長照人員認證之A個管人員應於取得資格後之3個月內及6個月內完成前述16小時失智教育訓練。</p> <p>6.國衛院國家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將於114年底啟動規劃116年「老人狀況調查」，預計將家庭照顧者納入正式調查範疇。</p>	